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32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营运客车安全达标实车 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营运客车安全达标实车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17〕192号，以下简称《规范》）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规范》的重要意义

各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受其委托开展营运客车安全达标实车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道路客运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规范》的重要意义，严密组织，精准落实。各地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将《规范》的组织实施作为履行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管理的重要抓手，明确工作要求，

厘清责任，不断增强《规范》实施的自觉性、严肃性和有效性。

二、明确责任，切实做好《规范》的贯彻落实

各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是营运客车安全达标实车核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委托符合要求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辖区内安全达标营运客车的实车核查工作，签订委托协议并及时向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备案；同时，应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落实《规范》不认真、存在弄虚作假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及时终止委托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受委托开展营运客车安全达标实车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实车核查工作，确保程序规范、结果准确，据实填写《营运客车安全达标实车核查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并按规定归档留存。对存在未按要求开展实车核查工作、未经核查直接填写记录表、伪造记录表或出具虚假结论等弄虚作假情形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应做好《规范》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做好委托协议的存档备查，并按《规范》要求，组织有关技术支持单位，参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库的做法，尽快在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运政系统）建立“营运客运安全达标车型数据库”，开发完善营运客

车安全达标实车核查相关功能模块(以下简称“实车核查模块”),方便企业申报、查询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积极做好《规范》实施的平稳过渡

201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已购置的新生产客车,且属于《营运客车安全达标过渡期车型表》内的,按原规定办理营运手续,无需进行安全达标实车核查工作。2018年1月1日起,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购置的新生产客车必须在《营运客车安全达标车型表》内,且经检查人员按记录表进行实车核查结论为符合的,方可办理营运手续;对检查结论为不符合的,告知申请人该客车不符合的项目及原因。申请人对客车安全达标车型实车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2017年10月1日前已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营运客车,因经营主体变更或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需要重新核发营运手续的,无需进行安全达标实车核查工作。2017年10月1日后,非经营性在用客车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按记录表进行实车核查,核查结论符合的方可办理营运手续。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车型表和过渡期车型表将及时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上公布。在“实车核查模块”启用前,各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受其委托开展营运客车安全达标

实车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规范》要求主动上网核实相应车型，开展实车核查并保存好核查结果。待“实车核查模块”启用后，再将核查结果补录至省运政系统，相关模块启用及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

厅综合运输处 郭小辉，电话：020-83730102；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刘文峰，电话：020-83732296。

附件：交办运〔2017〕19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道路运输协会。